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1)京0106民初689号

原告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被告：

原告 与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 000 000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23日止的借款期间利息616 000元；3.判令被告支付自2020年8月24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5.4%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，直至本金还清为止；4.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被告系朋友关系，2018年8月24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2 000 000元整，双方口头约定了利息和借款期间。原告通过 账户将出借款汇至被告账户。2020年7月24日，双方签订书面借款合同，对利息和借款期间进行了书面确认。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

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[]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前向原告[]偿还借款本金 2 000 000 元及借期内利息 616 000 元；

二、如被告[]未按期足额给付上述款项，原告[]有权要求被告[]支付利息（以全部未偿还本金金额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5.4% 计算，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
三、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。

案件受理费 13 864 元，由被告[]负担（于调解协议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